

01 小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7號

03 原 告 李淑雲

04 被 告 何仁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6號），本
09 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
12 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部分

-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22 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某停車
23 場，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
24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25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
26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
27 等詐術，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1日13時48、49分許，
28 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至詐欺集團掌管周
29 芳毅所有之第一層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30 號），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3時52分許，將連同其他筆
31 款項共35萬元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系爭帳戶，伊受有共計20

01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
02 害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5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6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19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刑事庭11
21 2年度金簡上字第11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卷宗查核屬
22 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3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以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幫
25 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財產上損
26 害，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視同詐欺之共同行為人，與
27 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受詐欺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29 據。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
3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3年7月17

01 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之住所，於同月27日生效，見附民卷第12
02 -1頁)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
06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
07 動上開職權之性質，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即無再
08 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10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11 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15 法官 陳世源

16 法官 林哲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洪忠改